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邱蔚彥

被　　告　嚴和宏

上列被告嚴和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2號)，經原告邱蔚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